

# 客家委員會 函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617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47@mail.hakka.gov.tw](mailto:ha0447@mail.hakka.gov.tw)

108.1.02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66007121號



1080050040

裝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80050040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宣傳海報及摺頁一批，  
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為扶植客庄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營運規模，協助取得所需資金，本會自108年1月1日起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措施，並訂定發布「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要點」，為鼓勵有資金需求之客庄企業善加利用，敬請協助廣為宣傳。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

訂

線

主任委員 李永得

即日起接受申請108.1.1 正式開辦

# 客庄地方 創生優惠貸款

貸款保證金額用罄

即停止受理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承貸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企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



## 目的

客家委員會鑑於客庄在地產業環境需要更多的人才、資金、技術支援、潛在消費者、行銷通路等，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多家承貸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期能提升企業服務能量、擴充營運規模，並達到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之長效。



## 貸放

## 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負責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設立登記地址或工廠登記地址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附表)，並實際在前述重點發展區從事經營。惟不含金融、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

申貸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期分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3. 企業淨值為負值。
4. 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財金或經濟相關法令並經判決確定。
5. 有具體事實，足認使用此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明顯不合理之處。

## 貸款 額度

以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的8成為限，貸款額度合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各項貸款額度如下：

1. 週轉性支出：最高500萬元
2. 資本性支出：最高1,000萬元

申貸事業以申請一次為限



## 貸款 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最高加年息2%，機動計息。

註: 加計年息以與銀行洽談為準



## 貸款 利息補貼

1. 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3年為限，並由客家委員會全額補貼；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貸事業自行全額負擔。
2.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
3. 申貸事業如有停業、歇業及遷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事業追回溢領之補貼息。
4. 申貸事業積欠貸款本金達3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但申貸事業清償積欠本金且恢復正常繳款後，客委會得繼續補貼利息。
5. 前款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事業追回並返還客委會。
6. 申貸事業逾期繳款未達3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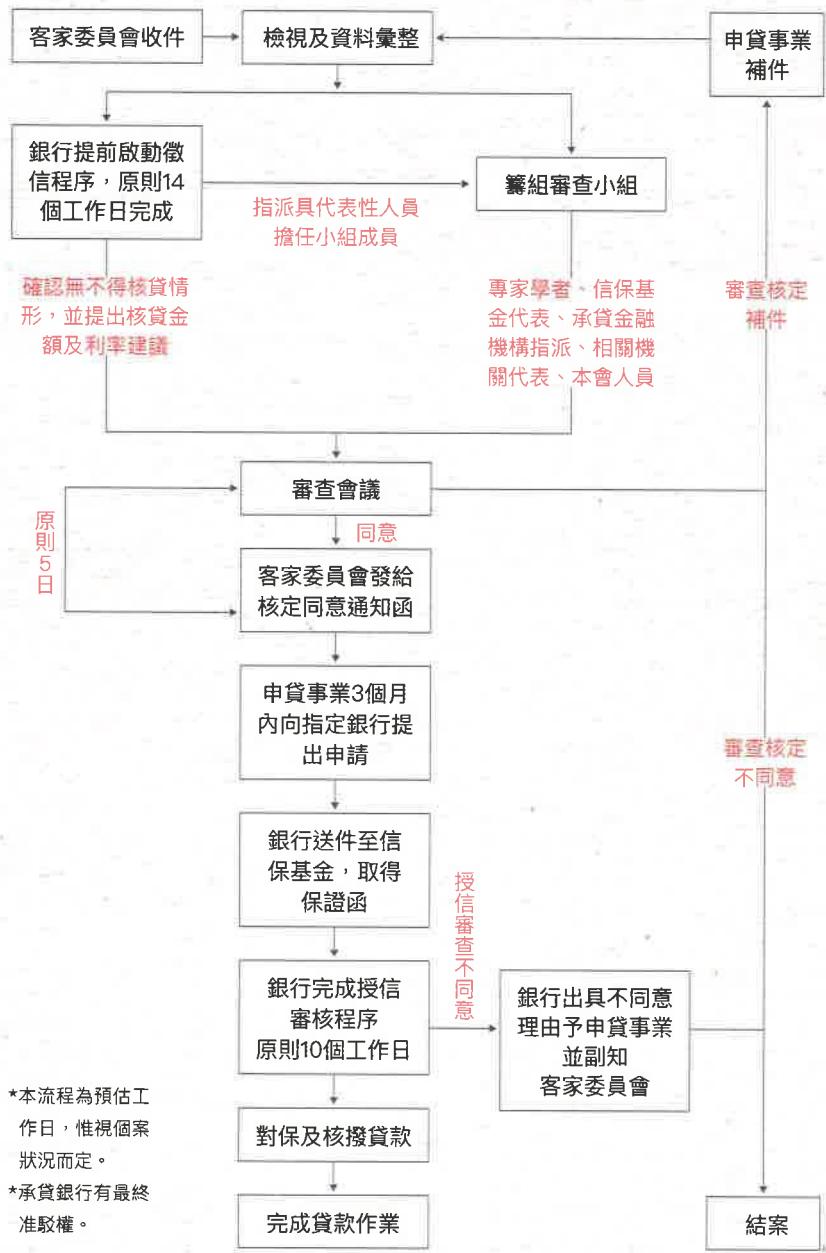


# 貸款期限與 償還方式

1. 週轉性支出：最長6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2. 資本性支出：
  - A.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最長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 B. 機器、設備及軟體：最長7年，含寬限期最長2年。
3. 貸款利息應按月付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但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4.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 審核 程序



# 申貸

## 注意事項

1. 申貸事業經客委會核定同意提供貸款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3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逾期未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客委會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3個月，並以2次為限。
2. 本貸款資金應依事業計畫書內容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3. 同一負責人及其配偶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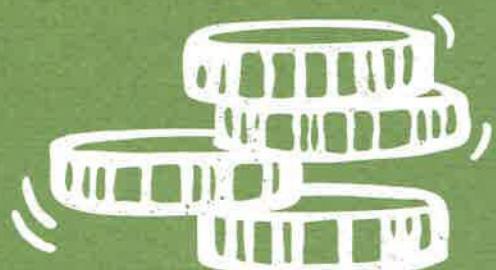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詳細資料及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申請表

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akka.gov.tw/> 服務園地瀏覽下載

或搜尋「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專區」



## 附表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鄉(鎮、市、區)一覽表

行政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莊鄉、頭屋鄉、三義鄉 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